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优秀生源调剂复试及录取细则

我院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依据我校《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优秀生源调剂通知》和我院《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优秀生源调剂工作方案》组织复试录取工作，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 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兵

副组长：燕雪峰

成员：陈松灿、秦小麟、庄毅、袁家斌、马宗民

### 二、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江国华

成员：管祎、马维华

### 三、接收调剂考生进入复试条件

#### 1、各学科优秀生源调剂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分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10
083500	软件工程	300
083900	网络空间安全	290
085211	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	326
085212	软件工程（专业学位）	311

2、符合《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关于调剂的要求。可申请我校优秀生源调剂的考生范围详见报名网站。成人教育、自考、网络教育等学习形式的毕业生，及上述高校的分校、独立二级学院及主校区所在地以外的异地校区的毕业生不在接收范围之内（对提交虚假信息的调剂考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调剂资格，并进入诚信记录档案）；

3、我院接收报考专业是计算机学科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软件工程（专业学位），且原本科专业是计算机类相关专业、第一志愿未报考我校的优秀考生调剂。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学位考生只能调剂到专业学位相

关领域；每位考生只能申请一个调剂专业；

4、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教育部通知为准）；

5、复试名单另行公布，详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官方网站。

#### 四、复试资格审查

1、复试前学院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2、考生需提交审核材料：

（1）身份证；

（2）准考证；

（3）认证报告，应届生（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毕业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公章）；

（5）复试考生交纳 80 元/人的复试费，请自备零钱。

**不提交以上审核材料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 五、复试形式、内容和要求

##### 1、复试形式

复试形式为综合面试，综合面试包括外语能力、专业水平、发现及分析问题能力、创新能力、综合素质五个方面，对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 2、面试办法

（1）学科组成立面试小组，设组长一人、组员不少于 4 人（共不少于 5 人），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成员名单对外严格保密，所有面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在面试过程中禁止携带手机，不能中途离场，不得做与面试无关的事，禁止吸烟；

（2）面试小组要统一成绩评定标准，每个面试小组成员按标准对每位考生进行独立打分，不得相互讨论；

（3）考生面试成绩的计算：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其余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为考生面试成绩；

（4）所有考生面试结束后，面试小组向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面试情况；

（5）学院组织人员对考生的面试成绩进行汇总和登分，成绩汇总和登分时不少于 3 人同时在场，包括监督小组成员在场；

（6）按教育部要求，学院对考生面试进行全程录像录音。

## 六、面试程序

- 1、面试考生现场抽签确定自己所在的面试小组及面试顺序；
- 2、面试考生在候考区等待，将手机关闭、上交；
- 3、面试考生在导引员的引领下，到指定小组面试；
- 4、考生面试结束后直接离开复试现场。

参加面试时，考生可提供反映能力与水平的获奖证书、各类证明等相关材料。

## 七、拟录取原则

- 1、复试总成绩按百分制折算，达到或超过 60 分方可录取；
- 2、按照初试成绩（百分化后）和复试总成绩（百分化后）各占 50%的比例给出录取成绩，按相应学科的录取指标，根据考生的录取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考生录取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 3、我校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中签发待录取通知后，考生必须在待录取通知签发后 1 小时内“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中确认待录取，逾期不确认者将视为放弃我校拟录取资格。

初试成绩不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教育部通知为准），将取消录取资格。

## 八、复试安排

**复试时间：3月14日上午 8:00 报到，3月14日下午 1:00 开始面试。**

**复试地点：江宁校区东区计算机学院楼 113**

## 九、学院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西路 169 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江宁校区东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办公室 邮政编码：211106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25-84892830

## 十、本细则未涉及部分，由本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8年3月11日